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3.27 法律決字第 096000585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

要 旨：涉嫌無進貨事實取得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稅額，經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後，應如何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疑義

主 旨：有關公司組織營業人，涉嫌無進貨事實取得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稅額，經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後，應如何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6 年 2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500606920 號函。

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47 條規定：「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、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徒刑之規定，於左列之人適用之：一、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。二、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。三、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。四、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。」次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以下簡稱營業稅法）第 2 條規定：「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。二、…」及第 51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追繳稅款外，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，並得停止其營業：…。五、虛報進口稅額者。…」是以，倘同一行為同時構成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之處罰要件者，因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款係採取「轉嫁罰」之體例，明定受處罰之主體為公司負責人，而營業稅法第 51 條則規定受處罰之主體為公司，二者處罰主體既有不同，自無行政罰法及第 26 條所揭同一人不能以同一行為而受二次以上處罰之「一行為不二罰」原則之適用，仍應依各該規定分別處罰之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